

梅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文件（5）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 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梅州市财政局 张志锋局长

2020 年 9 月 2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按预算法规定编制 2019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并已经市审计部门审计。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9 年，面对各种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全会、市委全会等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依法理财、优化服务、强化监管，全力以赴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在落实预算监督改革要求、实

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强化财政风险管控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有力地服务和支撑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撑。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完成情况总体良好，市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平稳。

一、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9.12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7.62 亿元、调入资金 1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8.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13 亿元，其他资金调入 5.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7 亿元、县级上解收入 1.0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4 亿元，收入总计 143.82 亿元。比预算增加 84.23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 89.12 亿元比预算数 11.69 亿元增加 77.43 亿元（包括在预算执行中增加省临时救助 28 亿元、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48.47 亿元，以及批复决算核增的卷烟所得税、消费税等资金 0.96 亿元）。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94 亿元，加上补助县支出 6.6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6.0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9 亿元，支出总计 135.82 亿元。比预算增加 76.23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上解上级支出决算数

66.01 亿元比预算数 8.84 亿元增加 57.17 亿元（包括增加专项上解归还 2018 年省给予我市临时救助 30 亿元，补助省管县各类资金 27.17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8 亿元（主要是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卷烟消费税补助以及卷烟工业企业所得税返还等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安排使用，净结余为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1%，同比增收（下称增收）0.12 亿元，增长 0.55%。其中：税收收入 15.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3%，增收 0.12 亿元，增长 0.8%；非税收入 6.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同比减收（下称减收）7 万元，负增长 0.01%。主要税收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4.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1%，减收 0.35 亿元，负增长 6.82%。主要是受增值税税率下调影响，建筑物、卷烟和工程服务三大类品目减收较大。

2. **企业所得税** 1.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7%，减收 143 万元，负增长 1.12%。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的企业效益下滑明显。

3. **个人所得税** 0.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61%，减收 928 万

元，负增长 16.98%。主要是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等因素影响，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房屋转让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经营所得等品目减收。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87%，增收 0.34 亿元，增长 9.3%。主要是受 2019 年梅州卷烟厂补缴 2018 年底缓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入库影响。

5. **房产税** 0.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75%，增收 0.13 亿元，增长 20.35%。主要是税务部门清理以往年度欠税含滞纳金 0.19 亿元（其中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入库 732 万元、梅州万达广场投资公司清理入库 137 万元）。

6. **土地增值税** 1.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87%，增收 0.16 亿元，增长 13.25%，主要是税务部门加大清算力度，梅州万达广场投资公司、鸿艺公司、金利来房地产公司等企业清算缴库增收。

7. **契税** 1.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89%，减收 0.17 亿元，负增长 11%。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销售下滑的影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94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87.48%，增支 1.46 亿元，增长 2.68%。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100%，减支

0.94 亿元，负增长 8.6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4.44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9.74%，减支 0.6 亿元，负增长 11.83%。主要是受上年（2018 年拨付公安“智慧公安”和无线管控系统项目经费 0.3 亿元以及补发人民警察 2016 年 7 月执行的执勤岗位津贴以及 2017 年 1 月执行的加班补贴）基数高的影响。

3. 教育支出 5.91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81.38%，增支 1.15 亿元，增长 24.26%。主要是拨付省 2019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0.62 亿元及教育费附加安排支出比去年增加 0.19 亿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5.58%，增支 3.64 亿元，增长 184.27%。主要原因：一是受 2018 年清算划转基本养老保险金 3.2 亿元冲减支出形成基数低的影响；二是受 2019 年提高机关养老保险的财政统发退休人员住房维修和物业补贴标准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的影响。

5. 卫生健康支出 3.21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7.74%，减支 1.84 亿元，负增长 36.45%。主要是受上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用于中医院综合大楼建设资金 1.3 亿元、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资金 0.7 亿元以及省安排市人民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2018 年第二批项目资金 1 亿元等）基数高影响。

6. 城乡社区支出 3.44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65.8%，减支 2.23 亿元，负增长 39.31%。主要是受上年（拨“广东梅兴华丰产业聚集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3.7 亿元）基数高影响。

7. 农林水支出 9.2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1.74%，增支 2.08 亿元，增长 29.17%。主要是拨付高陂水利枢纽管理处水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1.05 亿元。

8. 交通运输支出 3.92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85.1%，增支 2.1 亿元，增长 114.9%。主要是拨付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省级专项资金（普通公路水路建设）1.6 亿元。

9. 住房保障支出 1.61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9.64%，增支 933 万元，增长 6.13%。主要是高新区拨付梅县公和安置区 BT 项目棚户区改造等支出 0.25 亿元。

10. 债务付息支出 2.15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100%，增支 0.29 亿元，增长 15.4%。主要是 2019 年度新增债券资金比去年增加 12 亿元，因此当年付息支出也相应增加。

（三）2018 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7.62 亿元（含高新区结转 755 万元），包括卷烟工业企业所得税返还、卷烟消费税补助资金等批复决算核增共 1.15 亿元、省专项补助资金 5.4 亿元以及其他资金 1.07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已使用 6.18 亿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科学技术、城乡社区、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四)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及执行情况

2019年，市级年初预算安排财政转移支付各县（市、区）8.94亿元，通过预算调整增加5.68亿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14.62亿元。全年完成支出14.02亿元，执行率95.92%。**分区域看：**梅江区4.16亿元，梅县区2.6亿元，蕉岭县0.54亿元，平远县0.39亿元，兴宁市2.03亿元，五华县2.3亿元，丰顺县1.15亿元，大埔县0.85亿元。**分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2亿元，教育支出1.08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3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96亿元，农林水支出0.93亿元，交通运输支出0.84亿元等。

(五)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9年，市级预算安排预备费0.57亿元。年中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通过预算调整压减0.5亿元，余额700万元年终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市级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行了两次调整。总收入及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的54.36亿元调整为59.59亿元，共调增5.23亿元，调整资金已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完毕。**新增收入**主要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和再融资债券资金、上年结余、省财力补助和县上解收入共 10.93 亿元；同时，因受减税降费、土地出让减少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共减少 5.7 亿元，增减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新增收入为 5.23 亿元。新增支出主要是债券资金安排的芹洋内环路建设、江南新城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江南新城剑英湖片区改造、偿还 2019 年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等支出，以及省市财权事权划分改革上解支出等共 12.35 亿元。新增收支相抵后，仍有缺口 7.12 亿元，为保证财政收支平衡，相应压减了年初预算市直专项资金支出 7.12 亿元，增减相抵后的新增支出为 5.23 亿元。

二、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3 亿元、县级上解收入 5.12 亿元、上年结余 1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98 亿元，收入总计 48.5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56 亿元，加上补助县支出 5.42 亿、上解上级支出 2.62 亿元、调出资金 8.07 亿元，支出总计 36.6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11.85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安排使用（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结余 11.0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余 0.37 亿元等）。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8 亿元，完成预算

的 89.22%，增收 5.37 亿元，增长 36.3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06%，增收 5.94 亿元，增长 52.65%。主要是 2019 年 4 月至 11 月共拍卖了七宗土地，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增加。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0.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67%，减收 459 万元，负增长 11.08%。主要是中福在线游戏限购和快乐十分游戏时间调整等原因导致福利彩票销量下降，公益金相应减收。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4.22%，减收 0.51 亿元，负增长 24.03%。主要是 2019 年房地产市场低迷，房屋报建面积减少，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应减少。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0.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79.21%，减收 0.17 亿元，负增长 21.44%。主要是 2019 年工业园区企业生产用水量大量减少，相应上缴污水处理费收入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56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63.43%，增支 4.34 亿元，增长 26.80%。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100%，增支 844 万元，增长 112.83%。主要是拨付梅西水库省下达 2019

年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11 亿元。

2. 城乡社区支出 14.37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55.15%，减支 0.22 亿元，负增长 1.53%。

3. 其他支出 4.59 亿元，完成该指标的 96.49%，增支 4.12 亿元，增长 868.65%。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3.98 亿元。

(三) 2018 年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13 亿元（含高新区 0.1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污水处理费、彩票公益金等，截至 2019 年底已全部安排使用。

(四)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市级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了两次调整。市级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年初预算 62.62 亿元调整为 48.6 亿元，共调减 14.02 亿元。调整资金已按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完毕。新增资金主要是新增省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98 亿元，安排用于江南新城和西郊新峰路征拆补偿等支出。由于土地出让收入短收 23 亿元，新增收入与减收相抵后，仍减收 14.02 亿元，因此相应压减征地拆迁支出。

三、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0.16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6亿元，完成预算的329%，增收0.14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0.16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100%。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7万元，调出资金平衡一般公共预算0.13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为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16亿元，完成预算的329%。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利润收入0.12亿元，增收0.11亿元，增长867.97%。主要是市金雁铜业公司补缴往年收益862万元。

2. 股利、股息收入406万元，增收334万元，增长463.89%。主要是财政经营性股权收益增收（市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和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上缴股利、股息分别上缴144万元和262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6亿元（调出资金平衡一般公共预算0.1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7万元），支出增长722.5%。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7万元，增支240万元，增长188.97%。主要是拨付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等安排生态环保支

出 139 万元以及拨付原粮食直属分局归还省粮食挂帐借款的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225 万元。

2. 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13 亿元，增支 0.12 亿元，增长 1650.68%。

四、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七项社会保险基金，下同）合计 119.75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1.0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7 亿元），支出合计 134.64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14.89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80.9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66.04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6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3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9.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2.2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3.48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0.5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6.5 亿元）。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七项）收入 101.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30%，减收 8.5 亿元，负增长 7.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7 亿元，收入合计 119.75 亿元。主要险种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44%，减收 10.32 亿元，负增长 21.6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55 亿元，收入合计 55.03 亿元。**主要是**上年（2018 年征缴收入中包含 14.97 亿元灵活就业人员一次性补缴收入数额，该政策已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停止执行）基数高影响。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9.26%，减收 1.56 亿元，负增长 13.2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65 亿元，收入合计 10.88 亿元。**主要是**2018 年补征机关养老保险准备期（2014 年 10 月-2017 年 8 月）收入形成基数高以及 2019 年 5 月起降低缴费费率等因素影响。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39%，增收 2.53 亿元，增长 16.88%。**主要是**缴费工资和缴费人数增加。

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51%，减收 0.24 亿元，负增长 26.8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49 亿元，收入合计 1.13 亿元。**主要是**2019 年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下降以及缴费费率阶段性下调 50%。

5.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13%，增收 0.13 亿元，增长 16.5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1 万元，收入合计 0.94 亿元。**主要是**失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到期、利息到账所致。

6.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11%，增收 0.17 亿元，增长 22.89%。主要是缴费工资和缴费人数增加。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3%，增收 0.79 亿元，增长 2.41%。

(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七项）支出 133.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25%，增支 19.44 亿元，增长 17.0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6 亿元，支出合计 134.64 亿元。主要险种支出完成情况如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54%，增支 11.39 亿元，增长 20.29%。主要是领取待遇的离退休人数增加以及待遇调增。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222.65%，增支 3.53 亿元，增长 44.6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42 亿元，支出合计 11.86 亿元。主要是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准备期清算，以及领取待遇的离退休人数增加和待遇调增。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6%，增支 1.34 亿元，增长 9.56%。

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08%，增支 0.26 亿元，增长 36.4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61 亿元，支

出合计 1.58 亿元。主要是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提高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增加。

5.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21%，增支 0.34 亿元，增长 79.5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20 万元，支出合计 0.78 亿元。主要是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增加以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拓宽、补助标准提高。

6.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29%，减支 514 万元，负增长 5.82%。

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99%，增支 2.64 亿元，增长 7.75%。

五、2019 年市级部门决算草案情况

2019 年，市级部门共 165 个预算单位，比上年减少 7 个。市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68.94 亿元、支出 71.52 亿元，支出比收入多主要是支出包含了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17 亿元、支出 52.8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77 亿元、支出 18.69 亿元。总体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全口径收支预决算编报工作不断完善，部门预决算差异逐步缩小，主要是各预算单位更加精准编制年初预算，财政部门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决算全面反映。

六、重点政策执行情况

（一）重点领域支出情况

2019年，我市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六争六补”工作要求，强化“财”为“政”服务，全力保障三大攻坚战以及基层党建、实体经济、民生事业等重点领域支出。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坚决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管好用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环保等专项资金，2019年市财政拨付污染防治等资金3.1亿元。在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方面，2019年我市共获得省级涉农资金29.26亿元，统筹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脱贫攻坚等领域，并带动全市财政拨付农林水资金55.95亿元。在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方面，全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了5%以上。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2019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全市各级无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无新增隐性债务。在基层党建方面，全面落实村级组织保障政策，想方设法保障党的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不折不扣落实村“两委”干部补贴，2019年市财政拨付配套资金2.9亿元。在实体经济方面，积极服务我市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全面落实“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以及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和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扶持措施，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2019年市财政拨付扶持企业发展资金2.1亿元。在民生事业方面，全市民生支出368.6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83.06%，与群众息息相关

的教育、文化、社保、就业、卫生健康等支出得到有力保障。省十件民生实事支出 9.26 亿元，完成进度 103.63%，全市民生支出和省十件民生实事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二)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一是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精神，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实施《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 号）。该《实施意见》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绩效结果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资金挂钩，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在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一律要求各预算单位申报预算同时申报绩效目标，推行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管理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二是全面布置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自评工作。按照财政部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项目为主向政策、部门整体支出拓展”的思路和要求，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自评覆盖全部市直部门。相比去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实现了零的突破，“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更加深化。

三是深入开展市级财政资金重点绩效评价。2019 年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市级财政安排资金项目，我局遴选了 10 个规模较大的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教育发展发展专项资金等；共形成评价报告 10 份，其中：评价结果为“优”4 份，占比 40%；“良”的 6 份，占比 60%。通过加强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有力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是认真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专题调研。梳理了 2016-2018 年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就业创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教育发展等省级专项资金的支出绩效情况，反映了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形成了有数字有分析有质量的调研报告。

七、2019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9 年，在市县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19 年预算，全市财政运行平稳，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7%，减收 5.5 亿元，负增长 5.6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5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81.3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1.2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04 亿元、调入资金 33.43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6 亿元，全市一般

公共预算总收入 551.68 亿元。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84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95.78%，减支 1.3 亿元，负增长 0.2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8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5.3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25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0.8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3 亿元之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32.14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9.54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0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3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02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6.0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9.71 亿元，调入资金 5.0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46.23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11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88.8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1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62 亿元，调出资金 17.3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32.11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4.13 亿元。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2.22%。其中：利润收入 0.2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406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 万元。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0.27 亿元，完成支出总指标的 100%。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6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6 万元，调出资金 0.19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8.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97%，增长 6.5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93 亿元，收入合计 177.5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44%，减少 21.6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55 亿元，收入合计 55.0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9.45%，增长 33.9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88 亿元，收入合计 52.9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39%，增长 16.88%；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51%，负增长 26.8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49 亿元，收入合计 1.13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13%，增长 16.5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1 万元，收入合计 0.94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11%，增长 22.89%；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3%，增长 2.4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59%，增长 29.02%。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4.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79%，增长 21.6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21 亿元，支出合计 185.96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54%，增长 20.2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8.78%，增加 46.10%，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57 亿元，支出合计 48.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6%，增长 9.5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08%，增长 36.4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61 亿元，支出合计 1.58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21%，增支 0.34 亿元，增长 79.5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20 万元，支出合计 0.78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29%，负增长 5.8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99%，增长 7.7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80%，增长 14.02%。

收支相抵，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7.26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96.71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年终滚存结余 88.25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6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67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9.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2.2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3.48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0.59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6.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86 亿元。

八、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一)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省政府批准下达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3.8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98.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5.8 亿元），比上年新增 51.71 亿元（一般债务 12 亿元、专项债务 39.71 亿元），减少 0.33 亿元（省收回一般债务 0.32 亿元、专项债务 0.01 亿元）。其中：市级债务限额 143.99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86.4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7.57 元）。

2019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11.67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60.9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0.7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11.66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64.8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6.84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 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19 年，省下达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0.96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51.71 亿元（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39.71 亿元），再融资债券 9.25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其中：

市级安排 15.68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10.98 亿元（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8.98 亿元），再融资债券 4.7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新增债券主要用于芹洋内环路建设项目、江南新城棚改区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紫琳职业学院（丰顺）征地拆迁项目等；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省转贷政府债券本金。

各县（市、区）安排 45.28 亿元，由各县（市、区）根据国务院和省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要求，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按预算法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19 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19.53 亿元，其中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0.16 亿元（一般债券 10.15 亿元，专项债券 0.01 亿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5.12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4.25 亿元。

九、下一步工作措施

2019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同时仍然存在财政收入增收压力大、收支矛盾突出、管理有待完善等问题。此外，市审计也针对 2019 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编制及其执行的精准性、强化决算管理、高度重视防控重点领域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等建议。对这些问题和市人大、市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高度重视，下一步将认真落实预算法等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加以

解决，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一是抓好税收征管工作。加强与税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税收形势分析研判，围绕地方税种查缺堵漏，确保各项税收及时足额入库。二是抓好非税收入管理工作。加大土地储备力度，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加快推进土地出让和拆旧复垦指标交易工作，促进土地出让等收入增长。三是加大对县级组织收入的督导力度。压实各县（市、区）组织收入的主体责任，督促和指导各县（市、区）积极主动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力争完成年初收入计划任务。

（二）着力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一是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及时将中央直达资金下达各县（市、区），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认真贯彻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压缩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执守简朴、力戒浮华、精打细算、量入为出，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强化民生重点支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推动企业扩大产能。加强疫情防控资金调度，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到位。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支持稳定和促进就业，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支持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能力，推动补齐人均公共文化支出短板。切实把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到位，加快民生重点支出资金拨付。四是抓好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加大涉农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并谋划好 2021 年涉农项目库建设，提高涉农项目储备质量，助力乡村振兴发展。**五是**切实加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加强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合力，督促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尽快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三）强化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一是建立督导督办机制。按照中央、省相关要求，对各县（市、区）和市直预算单位的各项财政管理等指标进行通报考核，并对各项考核指标较差的县（市、区）和单位进行重点督导督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深化预算编制改革。进一步巩固和扩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成果，以零基预算、项目库建设、“放管服”改革和“数字财政”建设为抓手，推动改革向县级延伸，实现预算改革全面铺开，整体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三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加强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等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实行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和支出进度“双监控”，确保每笔资金按规定使用，所有资金在年内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资金即期效应。四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对各预算部门实有账户资金的清理力度，督促如实上缴结余结转资金。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通过盘活存量资金、调账冲销、收回历年企事业单位借款以及争取上级支持等

方式，多渠道消化暂付款挂账。**五是**加强国库库款管理。做好库款使用规划，科学合理调度库款，做细做实库款监控，提高库款防控风险能力。**六是**夯实预决算公开基础。进一步拓展和充实预决算公开内容。

（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围绕省定“五四一”分阶段化解时间表的目标任务，通过“压降一部分、转化一部分、偿还一部分、置换一部分”等方式化解隐性债务。对于已纳入隐性债务统计的 PPP 项目，通过地方政府合法合规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来化解隐性债务。**二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无资金来源的项目上马建设，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三是**认真抓好省债券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接问题清单，进行动态管理，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五）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并及时报告落实工作安排的进展情况。坚持解决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0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六争六补”“123456”思路举措，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及支持下，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奋斗、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努力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取得新作为，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附件：梅州市2019年市级决算草案报表（附表1-16）